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

浙价费〔2010〕127号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水力发电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水利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《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水力发电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水力发电水资源费征收标准，由现行的 0.01 元/千瓦时降低为 0.008 元/千瓦时，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。

二、其他水资源费标准仍按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

于调整水资源费标准的通知》(浙价费〔2004〕209号)规定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水资源 收费 标准 通知

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0年4月30日印发